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司法雜誌



1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第十四期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雜誌第十四期目次

論 著

論法律之權利本位與義務本位……………李棟

波蘭之新法院組織法與我國司法制度……………吳振源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吳振源譯

(十) 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與外國

(十一) 持分確認之訴與關於共有權存否及其範圍之主張

法 令

土地徵收法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國民政府令司法院為中常會議決法院受理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員案件應比照現行刑訴

法二六五條之規定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司法院在反革命案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

議時不得釋放仰即轉飭遵辦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規程

院令公布本院門崗守衛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院令本院開辦未及一年各職員不得藉詞請省親假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解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八十一號至第一百號

八一 解釋寺廟住持典當廟產之效力(其他)

八二 初級管轄案件聲請再議之辦法(刑事)

八三 為捕房負責之工部局可為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院對之無管轄權(刑事)

八四 被移送外國之被畧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三一五條第三項論科設為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則據第二五七條三項處斷(刑事)

八五 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二條至八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苟係犯人現有無論為祖遺為自置均包括之如係共有并就其應有部分沒收(其他)

八六 當事人就高等法院地方庭所轄案件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裁斷之抗告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民事)

八七 刑訴法第四八五條指未受執行者言在執行中有該條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日數仍算入刑期(刑事)

八八 董事選舉舞弊之呈控不受公司條例第一五零條所定期限之拘束(民事)

八九 關於刑事訴訟法之疑義三則(刑事)

九〇 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四款乙項之疑義二則(其他)

公文

東北政務委員會致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爲電轉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成立迄今辦案情形暨收結案件數目表請察照由附表二份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爲據呈將該院檢察處依新制改組一案經會議決照准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所請設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業經提會議決照准由

(附原簽呈及章程函稿)

簽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中央所定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應如何變通以求兩全請示遵由

函各省區高等法院及分院凡應上訴本院之案請於判決正本中載明上訴本院字樣由電復吉林高等法院爲解釋設賭逼討賭債致人服毒自盡應如何處分由

判決

(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審判決

徐廷弼與喬德仲因請求賠款上訴一案(民一庭)

孟範明與孟宋氏因請求離婚上訴一案(民二庭)

(乙)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第二審判決

成道煥行使偽造通用貨幣上訴一案(刑庭)

特載

同澤新民儲材館司法班章程

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布告爲奉東北政務委員會令准按照中央新制改組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爲發見雇員汪序潤即汪巨川有刑事嫌疑已送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凡查知其有不法行爲者務馳赴該處陳述彙辦由

雜報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呈請將死刑之執行一律改用絞

朱鵬翔等發起組織檢驗學會

各國同意交還滬租界臨時法院

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延展六個月

寺廟管理條例暫緩施行

立法院最近之工作

本雜誌第十二期勘悞表

載在本期判決欄後十三

期勘悞表載在解釋欄後

論
著

論法律之權利本位與義務本位

李棟

權利之觀念。與人類俱存。此西人之論也。故近世歐美諸國法律。殆無不以權利爲本位者。所謂義務。祇不過其認爲權利之對體耳。唯是權利觀念與法律觀念。果爲必不可離者乎。而依歷史考之。則殊不必盡然。我國在歐化東漸以前。數千年來。並無所謂權利之觀念。然古昔盛時。國治民安。父子有親。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果遵何道歟。蓋以禮讓爲立制之本。故民皆守分安業。各盡其應盡之道耳。夫此各盡其道之義。以今日之法律術語言之。非即所謂各盡其義務之說耶。余嘗謂中國古昔。重禮教不重法治。故所有法制。仍不外爲導揚禮治之具。遠且不必論。卽以前清之律例言。其罪子之不率教者。立法精神。在咎其違反子道。顯有悖於禮經教孝之旨。非基於權利觀念。認其行爲爲有害親權而禁之罪之也。妻之犯姦者罪之。且據以判令雖異。立法旨趣。

亦以妻有淫行。喪失女子貞潔自守之義。即屬自行義絕。應在被出之列。非從權利上著眼。認其姦通爲有害夫權。而罪之逐之也。推之他項規定。殆莫不皆然。故吾敢斷言從古代舊法。乃皆以義務爲本位之法律。與歐美法律之以權利爲本位者。其立法根本主義。絕不相同。即無容相提並論之理。若必從立法目的上挈短較長。評其得失。毋寧謂此純而彼駁。我精而伊粕。顧清季行之不效者。則有司巧法枉法毀法之罪。決非法規自身以義務爲本位之咎也。曩者法國大儒杜巨。反對以權利爲法律現象之本位。曾於一九一一年論駁之近更續著社會權個人權及國家之變遷。與拿坡崙法典以後禮法一般之變遷等篇。發揮其學說。直欲驅逐權利觀念於法律範圍以外。返觀日本學者岡村博士。亦有權

利否定論。深滋疑怪權利觀念與法律觀念不可分離之說。並歷引中國及日本史。先是數千年來。並無類似權利之觀念。而禮樂刑政。制度粲然。人民於父子夫婦昆弟朋友間。亦各相維相繫於不敝。以爲反證。而牧野博士著「法律現象之單位之權利」論文。且直斷定。謂由歷史觀察。理解法律之民族。不必盡有權利之觀念。其歐洲各國法律之以權利爲本位者。不過因脫出教權羈絆及君權專制之運動。而自我自覺實現之結果。非權利觀念與法律觀念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也。云云。其亦杜巨大儒之嗣響歟。倘後此學者。羣焉心儀其說。接踵而起。日益擴而充之。則將來各國立法。或一變其權利本位。而爲義務本位。固亦事之未可定者也。今天下之權利熱極已。法律之規定日益詳。人民之競

爭亦日益烈。揆厥由來。蓋天賦人權說。促成法國大革命。為萬國民族解除歷迫之救星。而亦浸灌萬國民族醉心權利競爭之酒泉也。然則言治者。果欲導民以止定靜安之道。相率而人康樂和親之域。以期躋於大同也乎。則舍變更個人的法律組織。為社會的法律組織。恐別無他道也。孔子斥放利。以德道

禮齊為歸。孟子言仁義。黜功利。極道以利為號。率天下父子兄弟懷利相接之為不可。詎非我先聖先賢。早將立法應取義務本位而不應取權利本位之旨揭破耶。殆所謂途徑分明。取法未遠者乎。是尙有待於杜巨也。然而杜巨亦迥乎遠矣。

(完)

波蘭之新法院組織法與我國司法制度

吳振源

(甲)序說

(乙)波蘭之法院組織法

一 審級

二 管轄

三 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之任免

四 法院之集會(以上本期揭載)

(丙)波法之特色與我司法制度之改正

一 簡易程序

二 法院之審級及組織

三 商事庭

四 陪審制度

五 上訴之限制

(丁)結語

(甲)序說

我國之司法制度，自遜清末葉準備立憲以來，直接襲自日本，間接取法德國，英美制度，絕少採用。辛亥革命初成，一仍清末成規，以迄今日，法院之名稱組織，雖間有變更，而其準據之法則，仍無或易。所謂現行有效之法院編制法，即係遜清遺物。奏准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國四年五月，重加修訂，大體未變。國民革命軍興，光復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司法制度，稍有改革，而此項法規，依然保有效力。客夏前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廳，曾草擬法院組織法，維時余方供職部中，得以窺其全豹，大體仍與舊法相似，惟最進步者，即於高等及地方法院，未能設置分院之處，參採循環審判制度，乃取法英美之巡迴裁判，倘能見諸實行，既可節省經費，復能便利訟民，惜乎該案於提交法制局之後，因實施五院制度，一擱而未議，嗣經移交立法院，亦迄未討論。微聞國府司法當局，對於司法制度，有意大加改革，前案恐無維持之餘地。姑無論其若何，且將近世最新之波蘭司法制度，一試介紹，以供獻於有立法之責者。波蘭原屬歐陸小邦，其國情與我宵壤懸隔，但考其制未必盡劣，故仍不無研究之價值。

波蘭之新司法制度，依本年（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新法院組織法而確立。近歲以來，波蘭政府，注全力於立法事業，去春（一九二八年一月十日公布二十四日施行）有和解法及公司司法之頒行，與法院組織法同為今世新穎之立法。當新法頒行以前，於一八七六年，曾就俄羅斯法院組織法略加變更而襲用。此外，更曾採行德奧之制。今春，新

法實施，司法制度，於以確立矣。

(乙)波蘭之法院組織法

一 審級

法院之審級，乃法院組織法之根本規定，方今之世，各國立法上，多採四級三審制，德日及我國，皆屬之。波蘭法院之審級，形式上雖亦酷似，而實質則非。依波蘭新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以自下而上為序，順次言之，有（一）都市法院（*Sady Grodzkie*，即德語之 *Stadtgericht*），相當於我國法上之初級法院；（二）地方法院，與我國所謂地方法院立於同一審級；（三）控訴院，相當於我國法上之高等法院，惟專司地方管轄案件之第二審，而無第三審管轄權，蓋於波蘭，都市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不得為第三審之上訴，故也；（四）高等法院，則相當於我國法上之

最高法院，乃全國之最高司法機關，於首都設之。

由此以觀，波蘭之審級制度，與我國不同，且於都市法院內，更置治安推事（*Friedensrichter*），處理輕微事件，我國則亦無之。

一一 管轄

波蘭之新法院組織法，於立法上，最奇特者，即將法院之管轄權亦併規定之，而不另定於訴訟法中，此與德日及我國現行制度，皆不相同。茲依該法之所定，而論其各級法院之管轄權，如次。

（一）都市法院之事物管轄權，及於左列數項：

A、關於財產權及票據之爭執，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未超過二百五十元，並不屬於其他法院專屬管轄者。

B、屬於婚姻外（無正當婚姻）之父之義務，其子或母（自婚外之父觀之其相對人）之爭，其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勿庸置問。

C、不服治安推事所為裁判之上訴事件（此項上訴事件，經都市法院裁判後，不得更行聲明不服）。

上述而外，都市法院，更有對其他法院為法律上協助之義務。

(二) 地方法院，就非專屬於其他法院管轄之事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且對於都市法院所為裁判，聲明不服者，有第二審上訴管轄權。茲將屬於地方法院之第一審事物管轄權各事項，列舉如左。

A、刑事事件，但非幼年法院管轄事件，及簡易事件。

B、訴訟價額超過二百五十元之請求權訴訟。

C、非財產權訴訟。

D、專屬管轄事件。

E、以國家或其他公法人為訴訟當事人之事件。

F、禁治產事件。

G、破產及和解事件。

H、對於陪審員名簿及治安推事選舉效力所為之異議。

(三) 控訴院，就不服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裁判，而控訴者，有第二審管轄權。

(四) 高等法院，就不服控訴院所為第二審裁判而上告者，有終審（第三審）管轄權。

此外，如前款所述之治安推事，其管轄權如何？不能不一言之。依波蘭之所定，對於住

居都市法院管轄區域內之被告爲財產上請求者，其審理裁判之權，屬於治安推事，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不超過五十元者爲限，如超過此數，則應屬於地方法院之管轄。而（一）專屬於其他法院管轄之訴訟；（二）關於票據債務證券倉庫證券等一切類似之有價證券訴訟；（三）關於不動產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及物權證券訴訟；（四）以國家或其他公法人爲被告之訴訟；皆不得由治安推事受理。治安推事又有爲當事人盡力於和解之權限，但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元之財產上請求爲限。又對於不動產請求，由物權而生之請求，並依記入公證人或法院記錄所生之權利，亦皆無盡力爲之和解之權限。

三 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之任免

依波法，都市法院之組織，採獨任制，其審

判權，以獨任推事行之。於同一法院置二人以上之推事時，司法部長，應指定其一人爲院長。

地方法院之組織，以法律上無特別規定爲限，採合議制，恒依推事三員，組織合議庭，行使審判權。而合議庭之一員，得以都市法院之推事充之，凡上訴案件，均由此項混合的合議庭，任其審判。此就一般言之，其於交易頻繁之地，於地方法院內，特闢商事庭，以司商事件之審判。此項商事庭，以商事推事 (Talienrichter) 二員，常任推事 (Berufsuchter) 一員，組織之，而以常任推事爲審判長。此項商事推事，皆屬無給之名譽職，由工商聯合會推荐，司法部長任命之，其任期爲三年。

控訴院及高等法院，其組織，均採三人合議

制。惟於高等法院，遇有重大事件，解決不易者，得組織七人之合議庭，行使審判權。

依波法，法院推事之實務修習（*Vorbereitungsdienst*），其期間定為三年，於曾為律師公證人稅務監督官及其他行政官，在職一年以上者，以業經修習一年計算。

關於司法官之試補（*Applikant, Referendar*），波法亦有規定，即於實務修習期滿後，得受法官試驗，及格者，得任豫備推事（*Assessor*）。預備推事，除不得參與判決之外，一切職權，皆與推事無異。

控訴院以下各法院之推事，其任免轉職皆依司法部長行之。至於高等法院推事，則依司法部長之呈請，由大總統任免之。

治安推事，則為民選法官，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住民中選舉之，任期五年。凡官公立中

學校修業滿六年者皆得當選，但議員官公吏員軍人僧侶律師公證人等，不得就治安推事之職。其選舉人，以具有選舉律師之資格者為合法。夫治安法官，皆屬無給之名譽職。但因執行職務而妨碍其本業，致受損害者，得請求賠償。

依波蘭新法，在刑事方面，尚有特設之陪審法院，其組織亦採合議制，設推事三員，陪審員十二人，一切程序，多援用奧地利之刑事訴訟法。

四 法院之集會

地方法院，每年舉行一般集會（*Hilfsmittelsversammlung*），以推事全體組織之，由院長為會長，是為年度會議。依此會議，以決定全年之事務分配，獨任推事之指定，並指定參與地方法院所受理上訴事件之都市法院

推事，以及陪審法院幼年法院推事。至於控訴院及高等法院，每年亦有此集會，以定全年之事務分配。

地方法院及控訴院，均於每年十一月舉行行政會議 (Verwaltungskollegium)。地方法院

之行政會議，以地方以上各級法院一般集會聯合選舉之推事四名，及地方法院院長指定之推事二名爲會員，地方法院院長爲會長。

控訴院之行政會議，則以前項聯合選舉之推事四名，及控訴院院長指定之推事二名爲會員，控訴院長爲會長。地方法院行政會議，不僅決定所屬各都市法院之事務分配，且就缺席推事之補充，陳具意見並提出適當之候補者三人，於一般集會，接受後

、應於七日內，提出高等法院之行政會議。該會議，更於七日內將所有意見，報告會長

，其報告，不爲地方法院一般集會之提案所拘束。高等法院院長於接受報告後，應檢同地方法院行政會議之意見，並候補者一覽表，提呈司法部長，由司法部長，於候補者中選任之。

地方法院及控訴院之一般集會，並應調查推事之內職或副業 (Nebenbeschäftigungside wo 之)，定以妨害其職務與否？懲戒法院之推事，亦由其選定，其選定，恒依多數決之方法行之。

控訴院之一般集會，對於推事之轉任退職，是否合乎司法利益與夫推事信望？亦不可不依五分三之多數決議決之。而其決議，又以司法部長或所轄集會之聲請爲條件。高等法院乃全國之最高司法機關，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而此項統一解釋權，依波法之規定，

屬於高等法院之委員總會。至有特殊之法律問題，難於解決者，則不可不依一般集會爲其決定焉。

(未完)

譯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十) 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與外國

昭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審院民事第二庭決定

『決定要旨』外國、除依其自國法制之外，不服從我國審判權，而為民事訴訟當事人。

『事實』原告松山哲雄及佐野源治，對被告中華民國右代表人同國公使汪榮寶，於東京地方法院，提起票據請求訴訟，請求向原告等每人支付金二萬元，及自大正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判決執行終結止年六分之損害金。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即被告中華民國代理公使施履本，於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對訴外吉田敏夫，簽發支票一通，發票地為東京市，支付期為大正十三年三月四月，支付場所為橫濱正

金銀行東京支店，票面金額為二萬元，其後，持票人吉田敏夫，於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背書轉讓與原告松山哲雄。而被告中華民國代理公使施履本，於同年同月五日，又曾對吉田敏夫，簽發同一發票地，支付期，支付場所，票面金額，之支票一通，持票人亦於同年三月十一日依背書轉讓與原告佐野源治，支付期至，原告等持票赴支付場所請求支付，而被拒絕，乃囑託公証人古川五郎，於大正十三年三月六日，作成支付拒絕證書，屢向中華民國公使館請求支付，被告迄未應之，不得已而提起此訴，并主張被告中華民國於本件票據訴訟，應服從我國之審

理裁判。

東京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審判長，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中華民國公使，無應訴之意思，極為顯然，而應認為有就本訴不拋棄外國使節特權之意思，因此，本件訴狀，無送達被告之方法，故向原告等，以命令返還之。東京控訴院（高等法院），大審院（最高法院）亦均認原審判長之命令為正當，而駁斥抗告。

『關係法文』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一九二條。

『評論』判旨正當。

一，判旨，對於外國國家之自體，認我國民事審判權之除外，實屬正當。

我國之民事審判權，就在我國領土內有一定關係之民事事件，行於一般，即對我國領土內一切之物及人行之。是為原則。但天皇，外國元首，外國國家，及外國之大使公使等，凡在我國有治外法權者，皆不立於我國司法權之下，故不得以之為被告或債務人而行使我國之民事審判權。此徵諸法律上，於一方，以國為被告（民訴一四條），以皇族

為被告（皇室典範第四九條五〇條皇室財產令二條裁判所構成法三八條），雖均設有管轄規定，而對於以天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者，則無之；更於他方，對於我國之大使公使在外國有治外法權者，特定我國之管轄（民訴第十二條）；蓋無疑矣。夫對於外國元首及國家自體，雖缺乏類似之規定，而對於使節，既已認之，則其元首及國家，更勿待論。故在我民事訴訟法上，對於此等資格者，除依其自國法制之外，實不能行使審判權。即在習慣法上，亦信為正當之解釋（Vgl. Hallwig, System, Bd. 1, 875）。

判旨，對於外國國家自體，除依其自國法制之外，認我國審判權之除外，實不可不謂為正當。

二，判旨所謂以外國國家為被告之訴，得依審判長之命令，返還訴狀，亦無不當。

訴之提起，依提出訴狀於法院而為之，是為通常之方式（民訴一九〇條一項新民訴二二三條），其訴狀須具一定之內容（民訴一九〇條一項新民訴二二四條一項），貼用相當之印紙，如顯缺此要件，審判長不得為之指定言詞辯論日

期。故此要件是否具備？審判長應依職權調查之，其不備者，應定相當期間命為補正（民訴一九二條新民訴二二八條印紙規則十一條），其欠缺如屬不能補正，或原告不如期補正時，審判長應返還其不適法之訴狀於提出者（民訴一九二條新民訴二二八條）。而審判長當調查訴狀之適否，不僅及於形式；且應及於內容。即其訴狀欠缺當事人之表示，或無法定印紙之貼用時，固屬勿論；其內容顯不適合訴之要件時，例如所記載之當事人顯無當事人能力或無其存在，以及原告，訴所要求者為科被告以刑罰之類，皆屬之，審判長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應認為不適法而返還其訴狀也。（民訴一九二條二項新民訴二二八條一項）*Vel. Hellwig, System, Bd. I, S. 301 - 2*）

本案乃以中華民國為被告之訴，被告除依其自國法制應服從我國審判權者而外，其被告原無當事人能力，事甚顯然（前述一參照）。故審判長認其欠缺之補正，為不可能，自得返還其訴狀。原法院以不能送達訴狀開始訴訟為理由，關於當事人指定日期之聲請，認為無其必要，在我國法制

之下，其理甚明，大審院維持原審之決定，實無不當也。

（十完）

（十一）持分確認之訴與關於共有權存否及其範圍之主張

昭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審院民事第一庭判決

『判決要旨』共有人之一人，所提起持分確認訴訟，就共有之存否及其範圍，生爭議時，其共有人，得單獨為關於此之主張。

『事實』原告（控訴人上告人）前野仁太郎等八名，提起本訴，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係爭地原屬國有，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由訴外下田仁太郎等七名承領而共有之，各占其七分之一。迨後，因持分有買賣及繼承之結果，在本訴提起當時，各共有人間，其持分，計為原告前野仁太郎，櫻井長間，松尾吉郎，各七分之一，原告櫻井福治，櫻井德松，櫻井菊，櫻井三男，櫻井昭治，各三十五分之一（即共占七分之一），訴外下田仁太郎獨占七分之三。而原告前野仁太郎，就其領有部分，植種樹木，於大正十五

年二月二十二日，將所植樹木盡售與訴外順越勝憲。同年三月上旬，買主採伐其一部，計為百株。被告（被控訴人被告上告人）國主張係爭地為官地，并未由原告等承領，命中止採伐，因而有本訴之提起。又據訴外下田仁太郎陳述，雖為共有人，而無關於本案。被告上訴人之答辯則曰，本件係爭地，乃原告等承領以外之土地，非原告等所共有，且上告人對於第三人之被告上告人請求共有權之確認，不可不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提起訴訟，故本訴乃必要共同訴訟。

第一審法院以欠缺訴之適法要件駁斥之，控訴審法院以第一審判決為不當而廢棄之，但判曰共有權範圍之確定，原屬共有人全體之共同權利，不得僅對原告等為其確定。故原告等所為本訴之請求，欠缺當事人之適格，不得不排斥之。

大審院之判決，則如要旨所載，以共有物之存在及其範圍，乃持分權確認訴訟之先決問題，各共有人得單獨為其主張，因而廢棄原判決。

『評論』判旨正當。

共有人非得他共有人同意，不得對共有物加以變更（民法二五條）。即共有人就共有物僅於全體共同之要件下有管理處分之權。故關於共有權之訴訟，除得他共有人同意而外，僅於共有人共同為訴訟行為時，方能謂有正當之當事人。故判決之關乎共有權自體者，期其對共有人全體發生效力，自不可不由共有人全體為訴訟當事人，或雖僅共有人中之一人，而其人必有就共有權為訴訟之權能。然僅就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為共有權存否之主張，請求以判決確定之（民訴二二一條）者，不必共有人全體之共同，自勿待論。蓋成為先決問題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主張，有關訴訟裁判之基本。原告等對被告國主張請求確認其共有持分權，其前提即在主張原告等與訴外下田仁太郎同為係爭地共有權人。人審院認控訴院所為——非共有人全體之原告等，不得為共有權存否之主張——之判決不當，實無不合。控訴院以共有權之存否，乃持分權存否之前提要件，欲主張持分權，即須主張共有權，故非得以有效主張共有權之

共有人全體，不得爲持分權存否之主張。是乃由於混同關於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即應依判決判斷其存否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主張，與關於爲其先決問題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即僅於判決理由中判斷其存否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主張，而致有此謬見也。與其以此爲駁斥原告等請求之理由，勿寧謂僅確定持分權存否，無法律上之利益，而駁斥之，反較合於法理。

(十一完)



法令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

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

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

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

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為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

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征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

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

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

呈經地方行政官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

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

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

之

土地障礙物之折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

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畫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

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

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

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

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

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限期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

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折毀人民之房屋者若

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

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

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

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

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

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

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

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

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

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

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

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

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

方行政官署為之

興辦事業之主辦官署於為第十條之決定及公

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

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

自為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

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

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碍

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

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

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四 補償金額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五 收買時期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第十八條

六 租用期限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審查委員會議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物之種類數量

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與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

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

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

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額由地方行政

官署所指定之工商農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

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

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

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并得命鄰

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并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

徵收審查委員會由關係各地方行政官署聯合

組織之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

損失應由與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

時與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

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與遷移費使

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

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

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

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坟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

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

第六章 征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

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

存之
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受補償金人不服征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

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金

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征收土地

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

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

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

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

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為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

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為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

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

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折去

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為虛偽之陳述者處

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

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

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

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

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可向該

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起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

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

之征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

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

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件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

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 名勝古蹟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梁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三 遺跡類 如古代陵墓塑壘岩洞礎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跡之屬

乙 古物

一、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石之屬

二、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三、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四、植木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五、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六、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鎗鎗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裝之屬

七、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類

八、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九、禮品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由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

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屬

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資隨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為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

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証或漸就湮沒遺

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跡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摩崖之屬應責成地方

徵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

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

辦

塌摹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

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

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佔等

長官

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

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并函報內政部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

備查

集就地籌設陳設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列并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國民政府令司法院為中常會議決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

法院受理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

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

員案件應比照現行刑訴法二

內政部備案

六五條之規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六號（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關於黨部檢舉反動事件法院傳訊時如有詢問應用函詢抑用傳票一案迭據各級黨部呈請核示到會經本會兩次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查茲經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根據王委員正廷等審查意見決議如左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

除通令各級黨部一體知悉外相應錄案并檢同王委員正廷等審查理由書函達政府即希查照轉令司法院通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審查理由書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送審查理由書一件

附審查理由書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黨員之案件不論在

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

理由 按共產黨員為危害國民黨與國家安全之份子其所侵害之法益為國民黨與國家之法益即國民黨與國家均為被害者其指名告訴共產黨員係屬於告訴即其所為訴訟行為之資格與檢察官代表國家而為訴訟行為之資格原無軒輊其地位尤較高於其他訴訟當事人之辯護人輔佐人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對於辯護人輔佐人之傳喚不用傳票而用通知其傳喚上之待遇與檢察官相等本黨黨部所為訴訟行為之資格與檢察官之地位相等既如上述即對於黨部所為告訴之案件如須派員蒞庭集訊者無論其在偵查或審判中應比照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基於上述理由謹擬辦法如上

十八年七月三日

李文範

王正廷

國民政府令司法院在反革命案

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仰即轉飭遵辦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前以各地黨部對於法院處理共產黨案件多感不滿決定補救辦法兩項(一)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明書當然提起上訴(二)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除關於上訴一項已由司法院通飭遵行外其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近來各地被獲共黨甚多黨部對於法院仍慮其偏重證據輕易釋放迭據陳述前來查共產黨徒行為狡詐易被免脫且現值對俄外交緊張之際難免不

棄機搗亂為鎮壓反動計尤不宜稍事寬縱除函立法院從速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外應請政府通令各司法機關在反革命案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以杜流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規程

院令公布本院門崗守衛

規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令

茲制定本院門崗守衛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門崗守衛規則

- (一) 本院因守衛之必要設置門崗由庶務書記官管理之
- (二) 本院門首設置崗位由法警輪流值崗每三小時換崗一次值崗表每一週間由庶務書記官規定宣示之
- (三) 崗警除於日間在門首值崗外夜間俟院門關閉後即在院內巡邏注意偷竊及火燭等事
- (四) 崗警對於本院法官及職員出入須行禮敬
- (五) 崗警對於外人來院須問明事由分別指引至傳達收發問事等處接洽出言務須和平不得有蠻橫態度
- (六) 崗警對於携持物品出院之人應加注意除職員外並須詳細查問設有可疑行跡應即時阻止報告庶務書記官核辦
- (七) 崗警值崗時服裝務須整齊容止務須靜肅不得任意徙倚或與人閒話嬉笑
- (八) 崗警須候有人接崗方得下崗
- (九) 星期及放假日崗警仍應值崗
- (十) 崗警遇有事故必須請假者無論假期長短均須向庶務書記官陳明事由俟核准後方得外出

(十二) 違反本規則之所定者由庶務書記官酌量情形輕則記過重則開除

(十三) 本規則於院令公布之日施行

院令本院開辦未及一年

各職員不得藉詞請省

親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令

查本院呈准職員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有省親假每二年以一次為限之語本院開辦刻尚未及一年人員到差日期又屬遲早不一請假歸省尚非其時各職員不得藉詞省親率行請假以妨公務如果確因親病必須歸省者應聲敘確切事由并附以證明始能核准此種聲請日後查出如有假托立予免職又該規則第四條往返程期應確實算明（如北平遼寧之間即以三日為往返程期）附敘於請假書之內呈候核定此項規則自公布日起即須認真執行凡我寅僚慎勿視為具文至所殷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解 釋

解釋寺廟住持典當廟產之效力(其他)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八一號(十八年五月四日)

雲南高等法院王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廟產典當應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寺廟住持於國民政府未公布寺廟管理條例以前將寺廟產業典當與人依原來有效之管理寺廟條例其法律行為仍屬無效所有典當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民國四年公布管理寺廟條例及十年修正管理寺廟條例之規定均同)若其典當尚在民國四年未有管理寺廟條例以前依該地習慣寺廟財產得由住持典當者本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查寺廟住持在寺廟管理條例未公布以前將寺廟產業典當與人此種典當行為應否有效其典期已逾三十年或已逾六十年者又應否分別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規定辦理應請迅予解釋見覆得荷雲南高等法院印

初級管轄案件聲請再議之辦法(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八二號(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俊

為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并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凡未

經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上級(一)得用書面審查(二)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欽呈稱呈為呈請轉送解釋事查刑事告訴人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左列各款之罪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經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辦理但現時初級法院大都未經設置該條例第三項所謂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是否概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而言又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辦理上項案件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當然分別為左列處分或駁回之固無疑義惟認定聲請有無理由究應適用何種程序是否必須直接偵查抑或得用書面審理又告訴人對於上

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所為駁回之處分或對於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而下級檢察官再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仍復聲明不服應如何辦理刑訴法均無明文可資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謹呈等情據此專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核轉請解釋謹呈

為捕房負責之工部局可為訴訟主體但

上海地方法院對之無管轄權(刑事)

司法院指令字第八三號(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據上海地方法院呈請解釋捕房

可否為訴訟主體暨該院有無管轄權

由

呈悉業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情形為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雖可為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院無管轄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煥呈稱呈

為呈請解釋示遵事竊職院受理某甲與某乙某丙賠償損害
 涉訟一案查某乙某丙原係充當上海靜安寺路捕房暗探因
 奉捕房命令緝拿嫌疑人開槍傷害某甲之妻致死由職院將
 某乙某丙分別擬處罪刑嗣經某丙提起上訴業已判決確定
 茲據某甲訴稱暗探係被用人捕房係使用主列入捕房為共
 同被告究竟該捕房可否為訴訟主體如可為訴訟主體職院
 對於該捕房有無管轄權實屬不無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被移送外國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
 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三一五條第三
 項論科設為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
 則據第二五七條三項處斷(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八四號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據代電呈最高法
 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略誘罪條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

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論科設
 為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則據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灰印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
 三項所謂被誘人原係根據前兩項而來即係專指未滿二十歲
 之男女而言似無疑義惟查閱第一百期國民政府公報附錄內
 載鈞院解字第一七九號解釋文件則謂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
 項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無年齡之限
 制云云然則移送被略誘人於民國外者是否須有年齡之限制
 是一問題如謂有年齡之限制則該條第一項固統稱和誘略誘
 云云不能謂和誘無年齡限制而略誘即須有年齡之限制況第
 三項明明言係被誘人則應包括和略而言又何能強加區別如
 謂無年齡之限制則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亦係規定移送滿二
 十歲以上之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而言如有移送已滿二十歲
 以上之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而言如有移送已滿二十歲以上
 之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則將適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乎

抑將適用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乎此二項條文似不免有重複之嫌突究竟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所謂被誘人是否包括被誘人而言如係包括被誘人而言則有犯之者將適用何項條文處斷均不免有疑義理合電請鈞席迅予轉賜解釋以便遵循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毅濛叩

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二條至七條之罪

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苟係犯人現有無論為祖遺為自置均包括之如係共有並就其應有部分沒收（其他）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五號（十八年五月十日）

逕啓者

貴部上年十二月勘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載凡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 條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依該條解釋苟係犯人現有之財產無論其為祖遺抑為自置

包括在內如係共有物并得就犯人應有部分沒收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此致

內政部

內政部代電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林院長勳鑒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其財產視為逆產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已有規定此項財產是否專指犯反革命罪者個人私置私有之產業抑犯罪者祖遺之共同共有物或不可分割之共有物其應得之分亦應視為逆產予以沒收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決希解釋示復內政部勘印

當事人就高等分院地方庭所轄案件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裁斷之抗告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八六號（十八年五月十日）

均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一件據河南高等法院請示分院關於民事

執行聲明異議之裁斷權限轉請解釋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附設於高等分院之地方庭既未特設長官該庭對內對外各種事務均由分院院長兼管則對於當事人就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自應由兼管地方庭事務之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提起抗告為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呈司法院文十八年四月二日第一三四號

呈為呈請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養代電稱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孟昭侗呈稱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第二項載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各等語職院兼管地方庭事務如當事人等對於執行方法及執行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應否由職分院院長裁斷抑由附設之信陽地方庭庭長裁斷如由職分院院長

裁斷若當事人不服裁斷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應否呈送鈞院

裁核抑由職分院受理若歸職分院受理似有合議庭推事變更

長官裁斷之嫌且恐起當事人誤會影響法院威信究應如何辦

理之處職分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

此職院主張現有兩說(甲)說謂地方庭附設於分院並未專設

長官所有關於該庭對內對外各種行政事務既均由分院院長

負責監督則分院院長對於該庭之職權定與執行規則第十條

所規定之廳長無殊故凡關於執行上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

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之抗告為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應由

本院合議庭受理(乙)說謂地方庭既未設有廳長則關於該庭

及司法行政事務庭長即屬有權處理所有關於執行上之聲請

或聲明異議由庭長裁斷自係當然解釋不服該裁斷之抗告應

由分院合議庭受理究以何說為是既無先例可援職院未敢擅

擬案關辦事權限各省分院當有劃一辦法理合電請核示俾便

遵循等情據此查本案關於法律上解釋事宜理合呈請鈞院核

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印

刑訴法第四八五條指未受執行者言在

執行中有該條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

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

送病院其日數仍算入刑期(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八七號(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訴

法第四八五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事

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自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

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

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

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合行

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檢察官符元光呈稱竊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

前停止執行等語對於此條法文尙有疑義者即受徒刑或拘役

之諭知後在執行中是否包括在內而准其停止執行於是有二

說焉甲說謂該條法文已明白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

停止執行是該條專指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未受執行者而言

若已受執行者自無包括在內即不能援該條規定而准其停止

執行乙說謂刑法係採感化主義犯罪者處刑押獄無非冀其改

過遷善以收感化之效若受刑人於生命上有發生重大危險者

法律不能不設法以救濟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

定蓋本此旨也況法律貴平等不平者將依法律以平之而法律

本身上自不能有不平之規定若謂該條係指諭知後未受執行

者而言則同一事故未受執行者准停止執行已受執行者不准

停止執行不平孰甚於是可知該條規定之真意寔包括已受執

行者在不內受刑人在執行中若發生有該條情形之一者自應准

予停止執行以上一說究以何說為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

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憑飭遵實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董事選舉舞弊之早控不受公司條例第

一五〇條所定期限之拘束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八八號(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支代電致

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公司條例關於股東會選任董事即股東會

決議之一種惟同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係

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電所述選舉舞弊自不受該

條期間之拘束合電遵照司法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股東會

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

之其早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細釋文義董事之

選舉倘有舞弊情事在數月以後發覺者則呈控時期是否須受

該條拘束即該條所稱決議是否包含選舉而言殊有疑問事關

法律解解本院有案繫屬亟待解決仰祈迅予解釋實為公便上

海臨時法院支印

關於刑事訴訟法之疑義三則(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八九號(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

及刑事訴訟法疑義三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並

未告姦不予處罰(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

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三項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

之罪親屬告訴因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如告訴者係

被略誘人之本夫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得獨

立告訴並不受其限制且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係第三百十六條

之加重情節來函所述婦女被略誘後願與犯人為婚之情形如

其略誘時尚無使婦女與自己他人結婚之意思即與該條第

一項規定不合應認為普通妨害自由罪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

項論(三)仍許委託不限律師台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嶺邱縣清理積案委員趙宗鼎代電稱茲因適用

法律發生疑點請求解釋如(一)查最高法院三三號解釋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設有已滿二

十歲有夫之婦被人和誘並告姦又未舉行相當婚禮是否

依照上述解釋辦理不予處罰應請解釋者(二)刑法第三

百十五條第一項略誘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同法第三百

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均規

定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者之意思爲限此項場合施之

無夫婦女固無問題設有有夫之婦被人略誘之後因犯人身

分財產遠勝本夫願與犯人爲婚本夫告訴該婦出而反對其

主張是否認爲訴追條件欠缺對於本夫之訴不予受理應請

解釋者(三)刑事訴訟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行之規

定自應仍許委託最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二號已有釋明惟是

否限於律師抑盡人皆可外縣既無律師可委託設有包攬訴訟

爲常業者經人委爲代訴人是否能准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

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四款乙項之疑

義二則(其他)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九零號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東代電悉該縣法院所請解釋會

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乙項疑義兩點除第一點業經本

院函准財政部復開原文係企業機關並無同業字樣(商務印

書館十八年四月出版之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已將同業二

字改正爲企業)自不發生疑義外至第二點亦經發交最高法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該項所謂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

年以上者無論其間有無中斷但須前後續算在任時期七年以

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電飭遵司法院鈺印

附原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案據滕縣縣法院審判官趙冠

駿呈稱竊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四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譯述 | 譯述 | 譯述 | 譯述 | 譯述 | 譯述 | 譯述 | 譯述 | 論著 | 論著 | 論著 | 論著 | 論著 |
| 100 | 100 | 100 | 99 | 65 | 65 | 64 | 64 | 64 | 64 | 62 | 60 | 120 | 119 | 119 | 119 | 119 |
| 上 | 上 | 上 | 下 | 下 | 上 | 下 | 下 | 上 | 上 | 下 | 下 | 下 | 下 | 上 | 上 | 上 |
| 3 | 2 | 1 | 7 | 1 | 17 | 4 | 1 | 3 | 2 | 11 | 4 | 12 | 14 | 14 | 14 | 12 |
| 1 | 19 | 26 | 20 | 8 | 18 | | 3 | 11 | 22 | 9 | 24 | 10 | 8 | 19 | 2 | 19 |
| 佃 | | 「」應酬 | 治日、自治 | 也更、更也 | 事、事人 | | 審判 | | 如、知 | 一、 | 開關 | 「本」或付給「本旨或給付」 | 權、債權 | 一、一事、 | 、為 | 時事、當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 60 | 60 | 59 | 59 | 59 | 59 | 58 | 58 | 58 | 57 | 57 | 107 | 102 | 102 | 101 | 101 | 100 |
| 下 | 上 | 下 | 下 | 上 | 上 | 下 | 下 | 上 | 上 | 上 | 下 | 下 | 上 | 下 | 上 | 上 |
| 15 | 16 | 17 | 16 | 11 | 7 | 2 | 1 | 10 | 2 | 5 | 8 | 12 | 11 | 15 | 9 | 15 |
| 15 | 9 | 1 | 12 | 13 | 17 | 13 | 6 | 21 | 9 | 20 | 12 | 2 | 11 | 7 | | |
| 執施 | 件例 | 祭答 | 後律 | 指指定 | 四四月 | | 訴害 | | 終不 | | 之元 | 莫算 | 各自各 | 「女性……」應提行 | 給給以 | 例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 74 | 73 | 73 | 73 | 72 | 71 | 70 | 68 | 67 | 67 | 66 | 66 | 66 | 66 | 65 | 65 | 62 |
| 上 | 下 | 下 | 上 | 上 | 下 | 下 | 下 | 上 | 上 | 下 | 下 | 下 | 上 | 下 | 至 68 | 下 |
| 13 | 16 | 5 | 15 | 2 | 17 | 1 | 16 | 16 | 15 | 17 | 8 | 2 | 3 | 15 | 誤排為論著 | 17 |
| 13 | 1 | 12 | 24 | 17 | 4 | 14 | 8 | 10 | 13 | 3 | 8 | 7 | 23 | 4 | | 19 |
| 何 | 毫任 | | 決 | 略 | 而 | 有 | 事 | 請 | 條 | 減 | 行 | 定 | 雙 | 「物」字刪 | | |
| 使 | 毫無責任 | 二 | 議決 | 租 | 収 | 者 | 一 | 論 | 第 | 用 | 裁 | 決定 | 雙方 | | | 二十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判決 | 判決 | 判決 | 公文 | 公文 | 公文 | 公文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 71 | 69 | 69 | 41 | 40 | 39 | 頁數目 39 起至 42 止誤排作自 37 起至 40 止 | 77 | 76 | 76 | 76 | 76 | 76 | 76 | 75 | 75 | 74 |
| 下 | 下 | 下 | 下 | 上 | 下 | | 下 | 下 | 下 | 下 | 下 | 下 | 下 | 下 | 上 | 下 |
| 1 | 12 | 19 | 4 | 16 | 4 | | 9 | 16 | 16 | 14 | 14 | 8 | 1 | 1 | 2 | 11 |
| 2 | 11 | 19 | 1 | 6 | 10 | | 1 | 24 | 18 | 24 | 17 | 13 | 11 | 13 | 16 | 3 |
| 「究」字刪 | 上訴 上訴人 | 一 | 遼寧 吉林 | 緩 援 | 多 經 多次亦經 | | 「第五：」上落「施行以前未依民國刑法」十字 | 「酌」字刪 | 限 限制 | 八 酌 | 未 末 | 予 子 | 禁產 禁治產 | 或 成 | 件 例 | 依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載 | 特載 | 特載 | 特載 | 特載 | 特載 | 特載 | 特載 | 特載 | 特載 | 特載 | 特載 | 特載 | 判決 | 判決 | 判決 | 判決 |
| 31 | 30 | 30 | 30 | 29 | 29 | 29 | 29 | 29 | 28 | 28 | 27 | 27 | 72 | 71 | 71 | 71 |
| 上 | 下 | 上 | 上 | 下 | 上 | 上 | 上 | 上 | 下 | 下 | | | 下 | 下 | 下 | 下 |
| 1 | 10 | 13 | 3 | 9 | 16 | 11 | 6 | 4 | 16 | 4 | 3 | 2 | 6 | 10 | 8 | 2 |
| 10 | 8 | 17 | 7 | 11 | 14 | 2 | 8 | 14 | 9 | 2 | 38 | 44 | 21 | 12 | 16 | 6 |
| 文 | 的 | 人用 | 照原之 | 價 | 鴉 | 死刑 | 底 | 而 | 十 | 其 | 包容 | 修五 | 於 | 第一 | 「決」字 | 官 |
| 文加 | 相 | 債權人因 | (照原文) | 價 | 鴉片 | 處死刑 | 庇 | 至 | 本 | 鴉片 | 包含 | 修正 | 有 | 第一項 | 刪 | 管 |
| 雜報 | 雜報 | 雜報 | 雜報 | 雜報 | 雜報 | 雜報 | 雜報 | 雜報 | 雜報 | 雜報 | 雜報 | 雜報 | 雜報 | 布告 | 布告 | 布告 |
| 63 | 63 | 63 | 62 | 62 | 62 | 61 | 61 | 60 | 60 | 59 | 58 | 57 | 3 | 3 | 3 | |
| 上 | 上 | 上 | 下 | 下 | 下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下 | 上 | 上 | 上 | 上 | |
| 14 | 10 | 10 | 15 | 6 | 5 | 3 | 3 | 5 | 8 | 5 | 1 | 9 | 12 | 12 | 10 | |
| 23 | 11 | 2 | 16 | 7 | 16 | 12 | 15 | 11 | 14 | 6 | 13 | 12 | 19 | 7 | 3 | |
| 工監 | | 送 | | 方 | | | 理 | 積 | | (一) | 十 | 究 | 展 | 向 | 充 | |
| 監 | 二 | 運送 | 二 | 立方 | 十 | 一 | 法 | 積 | 以 | 一 | 十五 | 免 | 輾 | 向取 | 充分 | |

公文

東北政務委員會致
司法部快郵代

電爲電轉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成立迄
今辦案情形暨收結案件數目表請察

照由附表二份

東北政務委員會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部
王部長
魏部長
助鑒去歲因鑒於訴訟人民

之痛苦設置最高法院東北分院迭經電達并奉電復認審判爲有效在案該分院成立後審判案件尙稱迅速茲據孔院長昭焱呈稱職院自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於十二月初旬陸續收受案件開始辦公督率各庭積極進行用法固必致其精詳判案尤力求其敏速以期減輕人民訟累各庭庭長推事均能實

心任事奮免從公不特對於開院以前各省區積壓之案一致提前清理即開院後新收上訴案件亦均隨到隨判不敢稍有遲延計自開院迄今結案一千四百七十三起尙餘未結案件二百八十一一起此項未結之案半因甫經到院正在審理中半因訟費未經措繳或理由書未曾提出尙在催促補正之際除仍督飭各庭趕速清結及隨時受理新案隨到隨結外茲將民刑案件收受及已未結總數暨各庭推事結案數目分別列表呈鑒再民刑庭推事結案數目兩相比較以刑庭爲較遜乃因刑庭之案俱係實體判決因不合程序而駁斥者甚鮮此間難易之故自屬不無區別合併陳明等情察核所陳尙屬實在合將原送兩表各抄一份附請

察照藉紓區繫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印 附表二份

(附表一)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起民刑案件已未結總表 | | | | |
|-----------------------------|-------|-------|------|----|
| 類別 | 收受數目 | 已結數目 | 未結數目 | 備考 |
| 民事 | 一、二八七 | 一、〇五四 | 二三三 | |
| 刑事 | 四六七 | 四一九 | 四八 | |
| 合計 | 一、七五四 | 一、四七三 | 二八一 | |

(附表二)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起各庭推事結案數目表 | | | |
|-----------------------------|------|------|---------------------------|
| 庭別 | 推事姓名 | 結案數目 | 備 |
| 前現 | 林祖繩 | 一四八 | 該員於成立日任事 中間兩次代理審判長約二十日 |
| | 蕭敷詳 | 一一六 | |
| 民庭 | | | 該員於成立日任事 |
| | | | 攷 |

| 刑 庭 長 | | 二 庭 民 庭 前 現 | | | | | | 一 庭 章 合 劉 長 澤 毓 關 長 | | |
|----------------------------|-----------------|----------------------------|-------|-------|----------|------------|--------------------|---------------------------|-------|-------|
| | | 九 錫 王 長 庭 前 動 錫 邵 長 庭 現 | 合 計 | 孫 廷 徽 | 王 之 棟 | 楊 玉 林 | 李 棟 | 邵 勳 | 合 計 | 李 正 春 |
| 郁 華 | 陳 懋 威 | 合 計 | 孫 廷 徽 | 王 之 棟 | 楊 玉 林 | 李 棟 | 邵 勳 | 合 計 | 李 正 春 | 陳 廣 德 |
| 四 七 | 七 八 | 五 五 〇 | 一 四 三 | 一 二 七 | 一 三 八 | 一 〇 二 | 四 〇 | 五 〇 四 | 一 一 五 | 一 二 五 |
| 該員於本年三月十七日任事中間代理審判長半月故結案較少 | | | 同 | 同 | 該員於成立日任事 | 該員於二月十六日任事 | 該員於成立日任事旋於二月中旬升任庭長 | | 同 | 同 |
| | 該員於成立日任事六月十六日去職 | | 上 | 上 | | | | | 上 | 上 |

| | | | | |
|-------------------|-------------|-------------|--------|-------------|
| 民 刑 | 庭 | | | |
| | 李 | 泰 | 三 | |
| 統 計 | 章 坤 | 王 熾 昌 | 李 燦 | 合 計 |
| 一、 四 七 三 | 一 〇 九 | 九 | 九 一 | 四 一 九 |
| | 該員於成立日任事 | 同 | 同 | |
| | | 上 | 上 | |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為據呈將該院檢

察處依新制改組一案經會議決照准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二六九號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

呈一件為擬請依照中央新制改組由

呈悉此案經會議決准照中央新制改組仰即按照核定該院月
支經費總數分割清楚各編十八年度收支預算書分呈本會審
察並函該院檢察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張學良

(原簽呈見本誌前期公文欄)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所

請設同澤新民儲才館

司法班業經提會議決

照准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一七號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

簽呈一件為請設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由

簽呈及章程簡章均悉業經提會議決准照所請辦理除鈐記官

章委任分別令發外合亟令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張學良

原簽呈

為簽呈事竊 昭焱 前於六月七日具呈籌設東北司法儲

才館案內請以職院訟費等項收入充該館之經常費又以

職院開辦時節餘之經常費八千三百餘元充該館之建校

及開辦費並經定有招生名額畢業年限及用途當經

鈞會議決通過隨又奉

鈞座於六月二十四日面諭將該館併隸於同澤新民儲才

館定名為司法班

鈞座自為監督以昭焱任教育長其餘一切均可照議辦理

等因日當遵辦惟查同澤儲才館先設之吏治班有學員津

貼一項不得不謀同一之待遇因又與吏治班方面接洽酌

中定為月給津貼現大洋十元此項津貼非前議所及而驟

增開支恐法收不敷辦理即又擬節縮學員名額為八十名

畢業年限仿照南京新設之法官訓練所辦法減為一年於

本月一日五日兩次陳奉

鈞座面諭謂津貼及畢業年限兩層可以照辦而學員名額

仍定為一百二十名不必減縮如經費不敷可另由公款酌

助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以求集事并飭趕速招考從嚴收

錄各等因具見

鈞座廣育人才之至意欽服莫名其畢業年限復又奉

鈞會委員兼秘書長王面囑仍貴展長為一年半以資深造

昭焱 現即遵照定議學額為百二十名畢業年限為一年

半一面籌建校舍擬就院址之西南隅加盖房屋十六間出

具圖樣限價六千元以下四十日內建築完成連日正在集

匠諸價擇廉給辦一面刊 招考簡章並登報廣告及由昭

焱加函各界名流勸導東北人士之踴躍就學以期無誤暑

假後開學之期而東北人士就學者多日後法界更可收就

地取才之益此

鈞座西赴北平中 昭焱 籌辦之大概情形也惟是以上各節均係面奉

鈞諭辦理仍請

覆核六月七日前呈彙同迅給批示備案方足以昭信守至經費一節職院管轄遼吉黑熱哈五省區所有法取之款多半由各省區高等法院代收轉解以故收入貨幣至涉紛歧哈票有之奉票有之 昭焱 前以奉哈各票價漲落無定爲免公家損失起見隨時換購現洋三五月前奉票價漲所得折現之數視諸目前省府所定之五十元比價尙有進益迄近月奉票無市祇可存票現計職院開辦七閱月以來法收項下結存現洋約二萬二千餘元奉票另有少數容逐細查清專案報核而該司法班以增加學員津貼 宗全年計需一萬四千餘元爲數最鉅因之一年之總預算恐非三萬八千元以上不足敷用一年半歲事即爲五萬七千餘元各項分年預算亦待詳細酌核始能造送職院廣續辦理法收自爲繼長增高但就以往之情形推測將來之收入或可無須

公家之另款補助即賴補助亦屬僅少 昭焱 歷來任事均尙撙節絕不願多糜公帑雖荷

鈞座寬籌之情形當盡力節省以圖事功理合遵擬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章程所有學額津貼及畢業年限用途各節均係按照迭次秉承

面諭辦法擬議其課程則係參酌前北京司法儲才館及南京之法官訓練所而以東省有特殊情形特添日語日文一門且視爲主要科目增加鐘點俾其嫻熟以收實用共成二十三條恭呈

核示立案招考簡章即係根據章程而出以爲期已迫不得已先事刊布併將該簡章及 昭焱 分致各界名流函稿彙錄附呈日後辦理文函等件尙須蓋用鈐記擬刊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木質鈐記一顆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教育長小官章一顆報明啓用並請

鈞座頒發名章一顆遇有以監督名義行文之時遵照蓋用又 昭焱 奉

命爲教育長亦請以監督名義加給委任用昭鄭重合併陳

明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

計附呈章程一份招考簡章一份函稿一件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森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附件 三

(一)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章程

第一條 司法班之設立以培養司法人材為宗旨

第二條 司法班學員名額暫定一百二十人

第三條 凡中國國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

政之學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考試

第四條 入學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黨綱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四) 民法

(五) 刑法

(六) 商法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十一) 行政法

第五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考試及格者應於五日內來校填寫志願書并須

覓薦任官以上二人出具保證書

第六條 司法班修習之科目如左

(一) 民事法規及判例

(二) 商事法規及判例

(三) 破產法規及判例

(四) 刑法及判例

(五) 刑事特別法規及判例

(六) 民事訴訟法及判例

(七) 刑事訴訟法及判例

(八) 証據法學

(九) 法醫學

(十) 犯罪心理學

(十一) 民事審判實務

(十二) 刑事審判實務

(十三) 檢察實務

(十四) 強制執行法規及實務

(十五) 民事擬判

(十六) 刑事擬判

(十七) 檢察擬稿

(十八) 公牘

(十九) 日語日文

學科時期之分配由教育長秉承監督定之

第七條 為練習前條實務起見應於校內專備一室設置

假法庭以便各學員隨時實習之用

第八條 司法班畢業期限定為一年半以半年為一學期

第九條 司法班每月就所授科目抽考一門或二門每一

學期舉行學期試驗一次修習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抽考科目由教育長臨時定之

第十條 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均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

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不滿七十分者

不及格

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或畢業試驗不及格者均

予除名

第十一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明政府

分發東北各省區法院以推檢及監督審判官審

判官檢察員承審員等職分別任用或由東北邊

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分發本署各軍師旅團部以

軍法官任用

第十二條 司法班學員不收學費講義費并每月酌給津貼

現大洋十元以佐學員膳宿之需

學員有受除名之處分者得向本人或其家屬追

繳以前所得之津貼

第十三條 司法班學員學期試驗其成績優良者得酌給一

次獎金以資鼓勵其辦法數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班設教育長一人以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

長兼任不支兼薪及公費

第十五條 教育長秉承監督主持本班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班設事務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教育

長秉承監督委任或就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

官中遴派兼任之

前項兼任人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七條 事務員長及事務員承監督教育長之命掌理教

育庶務等事宜

第十八條 講師之定額及延聘由教育長秉承監督行之

第十九條 講師及職員之薪津由教育長秉承監督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班經費以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司法收入撥

充如有不足時由教育長秉承監督設法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班月支經費應每月造具支付預算書由教

育長呈報

東北政務委員會審核飭知最高法院照撥每屆

月終并應造具支出計算書呈報

東北政務委員會審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司法班辦事細則及學員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于

東北政務委員會批准之日施行

(案)同澤新民儲才館係民國十六年張漢卿

司令長官在三四方面軍團長任內開辦張氏

自為監督該館原有吏治班及警察班今茲委

託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開設司法班張氏仍自

任監督即以院長孔昭燮氏任教育長也

編者附識

(一)招考簡章(已見前月底皮所載茲

從略)

(二)通函稿

敬啟者 昭燮前在司法次長任內即深感東北法界人材缺乏

關內人士往往因道遙係薄裹足不前以故遼寧一隅當年懸缺

待補即不下十數吉黑更無論是以東北法界日後實有就地取材之必要既思就地取材即必先就地儲材昭焱現擬以本院訟費等項收入專注造就東北司法人材業經呈准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附麗同澤新民儲才館定為司法班主席自為監督以昭焱任教育長其校址即附設於敝院之內畢業年限定為一年半課程略仿前司法儲才館而視首都新創之法官訓練班一年畢業者深造程度尚有過之畢業後用途為派充東北各省區法官及軍法官且為優待學員起見月給津貼現大洋拾元藉資補助膳宿伏念東北人士畢業法政者必多台端裁成後進務請

廣為勸導依限來院報考不勝踴躍附送簡章希

查照如不敷用請

隨時函示續寄敬請

公安

孔制昭 焱 拜 啓七月十六日

附送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招考簡章二份

簽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為中央所定利率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應如何變通以求兩全請示遵由

為簽請事竊查民國十六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會議決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咨由

國民政府公布於是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從前現行律所載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之一之規定已不適用故凡在施行以前債務人已經依約給付利息雖超過現定利率自可不溯既往惟在施行以後尚未履行者仍應遵照規定利率辦理此經

最高法院十六年解字第三號解釋有案又查

最高法院復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十七年解字第三十號代電內開當事人對於利息有所約定如超過現頒利率即為重利自屬違禁至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扣除縱今債務人承認亦應視為盤剝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規定有處刑明文則司法官吏當然負檢舉之責等因亦在案此項法案及解釋具有強行效力東北同隸

國民政府之下自應一律遵守惟查東北各省區僻處邊隅開發

日淺資金尙欠融通民間借貸約定利率往往在二分以上即典當利息亦皆超過二分者行之日久已成一種牢不可破之習慣若一旦限制其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恐於社會經濟諸多妨碍

司法機關對於有效之現行法令自屬有絕對適用之義務而對於就地多年之習慣似又不得不加以斟酌蓋正義叶於民生過多之盤剝在法固所當懲然王道本乎人情違俗以繩求於勢復多不順據職院民庭庭長闕毓澤邵勳合詞造具意見書請示前來昭焱復核無異惟以茲事體大理台鈔錄轉呈鈞會鑒核可否呈請

政府體念東北各省區特殊情形暫時酌予變通以求兩全一俟邊陲開發充足資金饒裕之時再行遵照通章辦理伏候示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

附意見書一件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意見書從略)

函各省區高等法院及分院凡應上訴本院之案請於判決正本中載明上訴本院字樣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公函十八年第八十一號

逕啓者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七條載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又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載對於判決得爲上訴或聲請回復原狀者審判長應於前項正本記明其期限及提出上訴狀或聲請書之法院各等語而在現時各法院對於刑事案件亦一併記明於正本之內蓋爲使當事人知悉上訴之期限及上訴之法院不致有遲誤期限及上訴錯誤之情事也近查本院受理各省區上訴之案其原審判決正本中曾依法記載應於若干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等字樣者固屬多數而漏未記明或僅記載上訴第三審法院字樣而未表明本院者亦屬不少本院爲便利當事人及求符法例起見應請

貴院傳知各庭不論民刑案件其應上訴本院者務於正本內記明上訴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字樣以免赴訴錯誤除分函外即

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遼寧

吉林

黑龍江高等法院

東省特別區域

熱河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吉林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

黑龍江高等法院一分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電復吉林高等法院為解釋設賭逼討賭

債致人服毒自盡應如何處分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快郵代電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高等法院庚代電悉因逼討賭債致人自盡法無處罰明文

可參看本院本年第七十三號覆函意見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

之常業犯係指以賭博為業者而言不計設局之久暫趙甲有無

同法第二百八十條情形其令孫丙李丁看視有無剝奪錢乙之

行動自由併應注意相應將本院意見電復查照最高法院東北

分院時印

附原代電

遼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鈞鑒案據敦化縣縣長電稱設有趙甲久設賭局從中漁利錢乙在局內先輸現款若干復輸賭債甚鉅趙甲令孫丙李丁看視向其立討該錢乙最貧無力償還被逼無奈遂吞鴉片趙甲見之不救將錢乙用車送至親家以致越時身死報經詣驗錢乙實係生前吞服鴉片毒發身死無疑趙甲孫丙李丁知錢乙吞服鴉片畏罪同逃嗣將趙甲緝獲證明趙甲設賭營利并逼勒錢乙服毒身死趙甲亦供認前情不諱則趙甲是否按照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擬處或併科以何種罪名懸案待結電請解釋等情事關解釋法律相應電請貴院查照煩為解釋賜覆以便飭遵至緝公館吉林高等法院庚印

判 決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三審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六百二十九號

判決

上訴人徐廷弼 住肇東縣老城基

被上訴人喬德仲 住肇東縣五里明

右兩造因請求賠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前黑龍江高等審判

廳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斥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商店經理人係代理店東於營業範圍內為訴訟上訴訟外一切行為如虧賠歇業自應負責清理償還及代理店東起訴成應訴至店東所應負之賠款自有債權人行使債權而經理人究無權代為訴追本件上訴人民國六年在肇東縣五里明開設寶興湧燒鍋委任被上訴人為經理民國十二年虧賠歇業被上訴人遂以虧賠江錢二百餘萬吊各債權人催索不容為詞向上訴人起訴請求清償依上說明顯為法所不許第一審未見及此遽予判令上訴人負責清償第二審亦予維持均有未合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七條特為判

决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推事 關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鄭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三審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五九三號

判決

上訴人孟範明 住海倫縣

被上訴人孟宗氏 住龍江支生錶店

右兩造因請求離婚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檢察處檢察官吳鎮岳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黑龍江高等法院更為判決

理由

查本夫抑勒其妻為娼者固可為離婚原因但妻如自願為娼本夫并無抑勒情事則不得率請離異本件上訴人(夫)欲將被上訴人(妻)送入楊殿奎所開妓館為娼已在李春田照相館映照像片命名鳳喜以備納捐等情業經楊殿奎李春田在刑事訴訟審理中證明屬實固無可疑但彼上訴人之為娼是否由於上訴人之抑勒在楊殿奎李春田則未有明白陳述王九才所稱孟範明(上訴人)有逼迫孟宋氏為娼情事是否可信未經原審於法定範圍內衡情斟酌亦未於判決中採用其証言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迭次供稱我願意下窰子不是我男人逼的云云(見第一審卷第四頁及第七頁)是被上訴人之為娼據其自認似又出於自願縱係婚姻事件若有証佐足以証明其自認係屬真正確

有構成法院足以認其自認爲真實之心證者仍未始不可據其自認以爲裁判基礎因而能否構成被迫爲娼之離婚原因要難無疑原審並未審酌及此逕予維持第一審另行擇配之判決不得不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推事 邵 勳

推事 李 棟

推事 楊 玉林

推事 王 之棟

推事 孫 廷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沈子宜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

決

十八年判字第二七八號

判決

上訴人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檢察官

成進煥男年四十五歲業農住吉林汪清縣

右上訴人等因成道煥行使偽造通用貨幣案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各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因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核閱卷宗上訴人成道煥對於李會根所行使之偽官帖六百吊係爲該上訴人向之買布所給付之對價爲該上訴人所不否認該上訴人被逮時身上尙帶有偽官帖九百吊亦經起獲在案據該上訴人在第一審述稱我是上寧安海林站賣辣椒皮鞋去在海林站有一個姓崔的他的名字是崔太兀我賣給他的辣椒皮鞋他給了我一千五百吊他那裡還多着(原誤作之)哩他還不

教我聲揚是此項偽官帖縱係由崔太元處收集而來而崔太元在當時已不教該上訴人聲揚則該上訴人係明知其爲偽造而收集已無可疑乃該上訴人於收集後又向人行使其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尙有何辭足資辨解至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項之收集行爲實爲同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行使罪之先行行爲如先收集而後行使則二者間自有階級關係本案犯罪既已進入於行使程度自不發生是否成立收集罪之問題惟查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當否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條第二項係屬於職權調查之事項而依同法第二百十八條第六款法院認爲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本件上訴人成道煥據稱係韓國人而原判決轉引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亦稱該上訴人係韓國人並於被告籍貫項下爲同一之記載第一二兩審並未就該上訴人已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層爲周密之調查得有相當之確證則法院對之有無審判權自屬無憑斷定即此已足爲發回更審之原因更查第一審判決係認上訴人成道煥犯行使偽造通用貨幣之罪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處斷雖漏未揭明第幾項然從所論處之罪

名上觀察其爲適用同條第一項後段無疑依該條項後段規定其收受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或等以上有期徒刑第一審判決未予論減竟量處二等有期徒刑三年已軼出法定刑度以外是其在判決當時即已違法初不待於法令之變更始能予以改判况原審判決時已在刑法施行之後依同法第二條前段自應改依該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論科雖同條項下刑除與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刑期相等外有得併科罰金之規定適與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情形相反同條例關於此項規定應如何定其重輕並無明文可據以常理判斷當然以有得併科罰金者爲重二者比較自以刑律之刑爲輕依刑法第二條後段應適用刑律之刑然同條後段所謂適用較輕之刑者亦僅得適用其刑而止要不能將現行刑法所規定之罪條謂可摒棄不用完全依已廢之刑律論罪原審判決引刑法第二條後段謂原判引律科刑尙無不合將上訴駁回顯與刑法第二條前段所標示之從新主義相背自屬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就此攻擊原判決之不當自非無見又案內扣押之偽造官帖爲不論何人所有均應沒收之物原判決未予沒收亦有未合如原審法院

得有受理本案之根據而為科刑判決時關於上開二點應加注意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 推事 李 泰 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推事 郁 華
推事 章 坤
推事 王 熾 昌
推事 李 聚

司法雜誌第十二期勘誤表

| 類別 | 頁數 | 欄別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
| 論著 | 101 | 下 | 1 | 6 | 卷 | 卷 |
| 論著 | 108 | 上 | 7 | 6 | 他賣於 | 賣於他 |
| 論著 | 108 | 上 | 8 | 4 | 害損 | 損害 |
| 論著 | 109 | 上 | 5 | 12 | 「須」字刪 | |
| 論著 | 109 | 上 | 5 | 17 | 負責 | 負責者 |
| 論著 | 109 | 上 | 11 | 10 | 為 | 屬 |
| 論著 | 110 | 上 | 15 | 5 | 又 | 可 |
| 論著 | 111 | 下 | 8 | 10 | 作 | 作為 |
| 類別 | 111 | 下 | 16 | 17 | 誤 | 正 |
| 論著 | 112 | 上 | 5 | 15 | 因果 | 有因果 |
| 論著 | 112 | 上 | 7 | 15 | 有 | 與 |
| 論著 | 112 | 上 | 9 | 1 | 得 | 發 |
| 論著 | 112 | 上 | 10 | 1 | 因 | 得 |
| 論著 | 112 | 上 | 12 | 1 | 與 | 因果 |
| 譯述 | 49 | 下 | 9 | 13 | 但 | 担 |
| 譯述 | 50 | 下 | 2 | 8 | 辦 | 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譯述 | 譯述 | 譯述 |
| 93 | 93 | 93 | 93 | 93 | 93 | 92 | 92 | 91 | 90 | 89 | 89 | 89 | 88 | 62 | 52 | 51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下 | 上 | 上 | 上 | 下 | 下 | 上 | 下 | 下 | 上 | 下 |
| 11 | 10 | 9 | 9 | 6 | 4 | 16 | 2 | 5 | 1 | 11 | 10 | 10 | 17 | 6 | 12 | 6 |
| 10 | 9 | 14 | 11 | 2 | 8 | 1 | 2 | 6 | 12 | 11 | 18 | 17 | 15 | 25 | 19 | 14 |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1「營業……緊接上文不空 | 開 | 搬 | 列 | 責 | 責 | 契 | 廿 | 之 | 矛 | 識 |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 通 | 據 | 例 | 債 | 債 | 約 | 域 | ， | 予 | 護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程 | 規程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法令 |
| 5 | 5 | 98 | 97 | 97 | 96 | 95 | 95 | 94 | 93 | 93 | 93 | 93 | 93 | 93 | 93 | 93 |
| 上 | 上 | 上 | 下 | 下 | 上 | 下 | 上 | 上 | 下 | 下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6 | 4 | 11 | 7 | 1 | 12 | 17 | 5 | 2 | 16 | 12 | 17 | 16 | 16 | 16 | 18 | 13 |
| 3 | 15 | 6 | 3 | 14 | 7 | 14 | 8 | 7 | 7 | 15 | 13 | 13 | 6 | 3 | 13 | 6 |
| 段 | 則規 | 繼 | 「前項……應提行 | 程 | 責 | 此 | 公 | 「戲券……提行 | 元 | 須 | | | | | | |
| 假 | 規則 | 繼 | | 稱 | 賞 | 者 | 於 | | 角 | 次 | 五 | 五 | 一 | 二 | 五 | 一 |

| | | | | | | | | | | | | |
|----|----|----|----|----|----|----|----|----|-------|----|----|----|
| 公文 | 公文 | 公文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解釋 | 規程 |
| 38 | 38 | 38 | 54 | 50 | 49 | 45 | 44 | 44 | 42 | 41 | 39 | 6 |
| 下 | 下 | 下 | 上 | 上 | 下 | 下 | 下 | 上 | 下 | 下 | 上 | 上 |
| 15 | 14 | 5 | 14 | 7 | 11 | 13 | 3 | 11 | 10 | 5 | 6 | 3 |
| 6 | 17 | 1 | 9 | 8 | 3 | 15 | 18 | 4 | 12 | 1 | 2 | 2 |
| 欲 | 核 | 惟 | 律 | 到 | 法 | 一 | 霸 | 高 | 「訟」字刪 | 案 | 依 | 條 |
| 致 | 相 | 情 | 辦 | 在 | 治 | 第 | 編 | 高等 | | 審 | 法 | 前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前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條 |
| | | | | | | 第 | | | | | | 條 |
| | | | | | | 一 | | | | | | |



※※※※※※※※※※
布告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布告為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准按照中央新制

改組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布告十八年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署以前組織均係參照南京最高法院組織暫

行條例辦理嗣國民政府頒佈最高法院組織法該項條例即歸

廢止當經呈請援照新法改組現於七月三十一日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准按照中央新制改組等因奉此遵於即日

將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處改稱為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

署首席檢察官改稱為檢察長署內一切組織均照新制改定就

緒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檢察長 魏大同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為發見雇員汪

潤序即江巨川有刑事嫌疑已送瀋陽

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凡查知其有不

法行為者務馳赴該處陳述彙辦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十八年第一二一號

為布告事本院近因發見雇員汪潤序冒用本院書記官名義印

成銜片一紙隨即搜查雇員宿舍查獲該汪潤序同樣銜片尚有

數十紙又遼寧高等法院訴訟當事人來信信內有囑向汪打聽

該訟案進行情形一語遼寧高等法院判決書一紙本院帶銜公

用函封十餘枚此項函封曾經本院長嚴諭職員不准作私人通

信之用該汪潤序擅藏此項函封已屬可疑冒用書記官名義尤

為顯陋刑章至於干預訟案更難保無詐欺取財情事本院長整

躬率屬持法至嚴受事之初即經登報公告凡有法院職員在外

布告 6

招搖者准由發覺之人隨時函知按法懲辦現在該汪潤序已由
院函送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切實偵查起訴合行布告不論何
項人等如查悉該汪潤序即汪巨川有不法行為者務即馳赴該
地方法院檢察處陳述以便彙案辦理藉伸法紀而儆官邪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院長 孔昭焱

雜報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請將死刑之執行一律

改用絞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前以本省近年來對於盜犯執行死刑率用槍決未幾近於殘酷有違人道特上呈省政府請嗣後一律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以符立法本旨其原呈略謂據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孫鴻霖呈稱呈爲關於盜匪案件執行死刑擬一律用絞以期捷便請鑒核事竊近代各國法律執行死刑率多用絞並於監獄內秘密行之其餘殘酷之刑概行廢止吾國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亦有此規定蓋於懲創犯罪之中猶寓維持人道之旨現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並載死刑得用

槍決然係爲軍事機關辦理盜匪案件遇有緊急情形時執行便利之規定並非執行槍決即有特別加重及昭示民衆之意存乎其間且既云得用槍決而不定爲必用槍決更係使執行機關對於用絞或槍決擇其適當者而定之也溯自清鄉章程修改以來職處辦理盜匪案件較前爲多其經法院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呈奉核准執行者如用槍決獄內無相當處所勢必押赴大西邊門外之舊刑場執行臨時函請軍察協助頗費周折而其間距離既遠又須經過繁市通衢觀衆塞途交通爲阻殊非文明時代所宜有之現象況手續愈繁時間愈長而受刑人之苦痛亦愈深爲人道計尤不應爾職處有見於此嗣後奉令執行死刑時擬一律均於監獄內用絞以符立法之本旨而免手續之繁雜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當經省府轉呈東北政務委員會政委會以

事關全國東北未便獨異因議決靜候中央規定遵行辦理云

朱鵬翔等發起組織檢驗

學會

檢驗一端關係刑案至巨并為專門科學非有精深之研究不足以發見真實近聞長春地檢處檢驗員朱鵬翔郭秀章吉林地檢處檢驗員郭自鈞珠河縣檢驗員楊維震德惠縣檢驗員李毓崑等有感於此特發起組織東北檢驗學會一方徵求東北各法院縣政府及法署之檢驗員加入一方具呈中央司法院及東北政務委員會請予核准茲將該學會規則探誌如下(第一條)本會以研究檢驗屍體學識發展法醫科學為宗旨定名為東北檢驗學會(第二條)本會員研究檢驗學識不拘語體又體惟求實有心得或本諸經驗或考自古書醫書皆得直陳意見以期實在而洗虛文(第三條)本會會員不拘會否畢業自習得業凡各處縣在職檢驗員一律平等均認為本會會員(第四條)本會研究學識以經過檢驗屍體案件及傷害案件擇其重大疑難者於偵查終結後主任檢驗員通函本會本會通知各會員按其勘驗狀況

及致死致傷原因與傷痕形式徵求各會員意見答覆本會本會按月印成學報以供同人研究及法界參考徵收報費以作本會基金(第五條)本會會員應負義務責任不支薪水以符本會宗旨惟入會者每月暫納會金大洋五角以作印刷紙張郵票鈔錄等費俟籌有底款即免去此費且本會成立後再納會金以免同人虛擲發起等費由發起人担任之(第六條)本會成立後按年招集各會員開研究全會一次以便互換知識并研究會務改良事宜(第七條)本會會址以東北適中交通便利地方為相宜暫設長春(第八條)本會專以研究檢驗法醫科學為目的不得干預行政司法及其他機關事務(第九條)本會會員有異常勞績學識優長及對於檢驗有著作者得於開會時通過會員半數以上同意本會呈請政府給獎(第十條)本會開會時以本會名義請司法機關首席為監察員請中西醫學家參觀藉資指導并請各機關各團體蒞會以期贊襄(第十一條)本會以政府批准之日為成立之日(十二條)本規則有未盡善之處可隨時更改之

各國同意交還滬租界臨

時法院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收回問題我國外交部久已照會駐華各國公使各使接受後均電本國政府請示茲聞各國政府之訓示已先後到平北平公使團於七月二十四日在平會議列席者有英日法義美比等十六國公使或代表會議結果同意於外部照會願交還我國管理當即由領袖荷使歐登科擬照通知王外長俟得復照再定會議地點及日期云

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

延展六個月

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於十七年六月九日以一年為試行期間現已屆滿應否繼續有效前經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請行政院核示當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復經第一八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并錄案咨復國府國府已依第五九號訓令通飭各機關遵照矣

寺廟管理條例暫緩施行

查寺廟管理條例自頒佈施行以來發生許多窒礙內政部為法適於用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呈准國府通行各省在該條例修正公佈前暫緩施行聞已由內政部咨行各省政府略謂寺廟管理條例經頒行後各地往往發生窒礙紛紛呈請修正前來當經本部呈請轉交立法院詳加審核以利進行頃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〇三六號指令本院呈據內政部請將寺廟管理條例呈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在未修正公布前并准由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經院決議照辦轉請鑒核由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交立法院審核具覆仰即飭知該部轉行各省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在寺廟管理條例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所有寺廟事項一律維持現狀停止處分前條例暫緩施行云云

立法院最近之工作

最近立法院之重大工作足資紀述者甚多茲摘舉如次

(一) 商會法：商會之組織於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關係至巨亟須制定法規俾便有所遵循工商部爰於數月前向立法院提出商會法立法原則數端現已草成商會法草案全文計分九章都四十四條業於立法院七月

二十日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行將咨送國民政府公部其全文擬俟公布後再行刊登茲僅將其章目揭載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設立 第三章 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九章 附則

(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本法關係工商諸業其重要亦與商會法相同立法院亦經草成法案全文計十五條於該院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行將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本誌統俟公布後再為刊登

(三)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陪審制度為近世文明各國所通行我國於一般案件之審判尙未採行此制而反革命案件關係本黨主義之推行非採用黨員陪審制度

難期審判之詳盡與公允立法院爰草定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計二十八條業於同院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行將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本誌仍俟公布後再刊載

(四) 兵役法原則：兵役制度關係國防亟須制定法規俾

資國民遵守茲聞兵役法原則業經立法院七月二十四日法制經濟財政外交軍事五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呈報大會此項原則共計八條其最要為第二第四兩條第二條規定中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其期限分為四種(甲)現役在期訓練陸軍三年海軍四年空軍三年(乙)預備役凡現役期滿退伍在鄉平時定期應訓練召集戰時聽候動員召集陸軍五年海軍四年空軍五年(丙)後備役凡預備役期滿者均為後備役其任務與預備役同陸軍十年海軍五年空軍五年預備役後備役訓練召集之次數及每次訓練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丁)國民兵役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服前各項兵役期滿及未服該各項兵役者均為國

民兵役戰時臨時召集之平時亦得施以訓練凡地方所辦保衛團除通用國民兵役之規定外亦得按其素質及教育之程度受予預備役同等之調員召集第四條爲全國按陸軍之遷置劃定若干師區每師區內按其所屬步兵團數劃分爲團區旅在師內不設區每團區設置團區司令部團司令部隸屬於師司令部掌理下列事項(甲)新兵徵募事項(乙)軍人之召集及管理事項(丙)國民軍教育事項(丁)其他屬於動員準備之實施事項等

(五)

民營企業保障法原則：全國民營電業前曾迭派代表赴京向國府及行政立法兩院請求保護立法院委員樸桐孫傅秉常羅鼎陳肇英焦易堂史尙寬林彬等對此問題極爲注意爰擬訂民營企業保障法原則向立法院提議制定法規以資保護業經同院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并呈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矣茲將其所擬立法原則數條揭載如卜：(一)某企業或某公司是否確有公用性質而爲私人資本所不能經營或雖能經營而顯有壟斷阻礙之弊應由省市政府將應行收

回之情由呈請行政院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二)公用性質現經公布乃由司法院令行企業或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宣告收回於賠償清楚後將公司產權移轉於政府(三)宣告收回後若收者與被收者間對於賠償辦法協議解決自無不可否則應由司法機關令公司在一定期限內將公司財產營業狀況及盈虧數造報清冊仍由該管司法機關會同就地黨部及各公團代表暨選定專門家若干人組織評價委員會以現銀按股賠償之賠償清楚然後由司法機關將公司產權移轉於原請收回之省市政府(收者)接管



訂改 司法雜誌價目表

| | | |
|-------|-------|--------|
| 每半月一期 | 半年十二期 | 全年二十四期 |
| 二角五分 | 二元五角 | 四元八角 |

-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分一半分者為限
-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 正文 | 地位 | 刊費 | | |
|-----|----|-----|-----|------|
| | | 全 | 半 | 四分之一 |
| 正文前 | | 二十元 | 十二元 | 六元 |
| 正文後 | | 十四元 | 八元 | 四元 |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製版兼印刷者

遼寧久盛興印刷局印刷系

本雜誌編輯處啟事

本雜誌自刊行以來辱荷

愛讀諸君踴躍賜訂至深榮幸惟自第九期以後承印者因恐出版誤期排稿多不送處校對藉省時間以致舛訛之處滿目皆是敝處亦爲維持出版日期祇得求事後補救方法按期編製勘誤表俾便愛讀諸君自行照表改正乃前期因篇幅增加錯悞更多長此以往敝刊價值大受影響現與印刷局嚴重交涉自本期起各門排稿均須送來敝處精校如再違背定即解約惟往返送校極費時間出版日期或將不免稍有延悞實非得已尙乞

愛讀諸君 賜予原諒是爲至幸特此聲明並道歉意諸希

鑒察爲荷